

第10章 商会组织

2020年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但因未制定细则，该条款未能发挥实际作用。目前，外国商会仍依据1989年的《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管理。按此规定，在中国的日本商会组织中，仅中国日本商会获民政部认可，各地众多其他日本商会组织因未被认可，活动受到极大限制。

此外，根据该规定，在中国企业任职的日籍员工不允许加入外国商会。

在中国，由在华日资企业组建的商会组织超过50个。按会员企业及团体数量从多到少排序，依次为：上海（2,176家）、大连（643家）、苏州（616家）、广州（600家）、北京（543家）、香港（531家）、昆山（405家）、深圳（376家）、天津（329家）（资料来源：2024年全国日本人交流会会议资料）。这些组织均自发成立，扎根当地，独立运营。

各商会不仅为会员企业传递信息、助力业务开展、促进会员企业间交流，还积极与地方政府、经济团体互动，服务当地社会，在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中日经济关系、促进全球经济进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面对涉及专业技术知识和见解的问题，各地商会还能助力开展跨地区交流。以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小组为例，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积极共享信息、深化合作，还联合开展活动，力求取得更大成果。化学品行业及生命科学行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这三大领域），也在积极与中国政府交流对话，围绕对商业活动影响重大的政策措施，相关领域均实现了中日双方政府人员参与的交流互动，成效显著。

尽管中国各地商会组织作用重大，但根据《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每个国家仅一个商会组织能获民政部认可，这使得多数地方商会未获官方认可，面临诸多运营困境：

- （一）地方商会未获官方正式认可，有时无法出示商会组织名称；
- （二）无法以商会组织名义开设银行账户；
- （三）在租用办公场所、为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获取签证等方面备受困扰。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维护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希望放宽管制或灵活执行规定，允许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和运营商会组织。中国地域广袤，外商投资企业入驻的城市众多。对于计划在华投资的企业来说，当地有稳定的本国商会组织，会成为其入驻的重要吸引力，也助于吸引更多企业。

截至2024年10月，在华常住日籍人员共97,538人（资料

来源：2024年日本外务省领事局政策课海外日本侨民人数调查统计）。其中，多数是在中国各地日资企业工作的员工及其家属，也有在中国企业任职的高级技术人员。当这些在中国企业任职的日本人，因期望与同胞交流或获取日语资讯，而想要参加商会活动时，却因《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将个人会员限定为“商业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任职人员以本人名义加入的会员”，导致无法参加。希望修订该规定，使高级技术人才保持身心健康，充分施展才能，同时也使商会活动更加活跃。

<建议>

① 推进各地区商会的法人化

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或灵活执行，允许各地区的商会和日本人会作为独立的组织开设银行账户或签订各种合同。

② 允许任职于中国企业的外国人加入商会

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允许任职于中国企业（非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员工加入商会。